

三、项目内容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工期	45个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竣工验收合格并将结算资料全部送交审计部

		<p>门后，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p> <p>3.审计结算完成后，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总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后的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97%；</p> <p>4.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剩余金额。</p>
--	--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 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4)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四、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 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

种。

3、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结算。

4、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在签订合同后 2 天内进场施工，不得延迟工期。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竣工验收合格并将结算资料全部送交审计部门后，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审计结算完成后，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总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后的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 97%；

4.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五)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图纸所示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六)质量责任缺陷期：符合国家现行验收的质量合格标准，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工程和质量材料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七)质量要求:施工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施工安全及安全责任划分: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恢复。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质保金或未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九)投标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响应技术指标及文书谋取成交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